**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小學生使用手機家長同意申請書**

本人（家長） 茲同意子弟 年 班

姓名 因（請說明例:聯絡子女上下學方便）

必須攜帶手機到校，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：

廠牌－ 機型－ 手機號碼－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手機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
二、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手機之責，如在校期間遺失，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
三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輔導及校內室外課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學務處人員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。

四、學生如攜帶手機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均依校規懲處。

五、學生如使用手機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導師及行政人員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
六、學生於學業考查、隨堂考試期間應關機不得使用。若經老師發現利用手機、簡訊傳話舞弊之可疑情事發生得立即沒收暫時交付學務處保管，情節重大者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得予暫時交付學校學務處保管，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後再歸還學生。學務處於暫時保管手機時，應登記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；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應保障學生隱私權不得侵犯。

八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**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**

 學生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 班級導師簽章：＿＿ 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

1.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（申請）書」。

2.經各班導師同意簽章後，始可攜帶手機到校